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358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國立台灣大學、承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壘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憲宗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修正噪音評估及低頻噪音環境監測資料。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3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

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三)擬依 98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其審查結論如下：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第二案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承諾全區取得 6 項以上指標之綠建築標章。

(2)施工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不得行經華城路及安康路。

(3)應增加施工及營運期間非點源污染之監測計畫。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

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華城路及安康路交通尖峰時段之明確時間。

(2)應補充文山新城開發計畫許可文件（包括核定文號、日期及範圍）。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3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洪委員振發表示應再修正，另劉委員益昌雖非本案專案小組委員，亦提供文化遺址方面之意見，上述意見如附。

(三)擬依99年3月12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洪委員振發、劉委員益昌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9年3月12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6)、1(7)；修正後審查結論如下：

1. 應承諾全區取得6項以上指標之綠建築標章。
2. 施工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不得行經華城路及安康路。
3. 應增加施工及營運期間非點源污染之監測計畫。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6. 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本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7. 開發單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至少1,000萬元以上）納入公共基金，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 (1)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 (2) 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3) 另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三) 另請開發單位依洪委員振發、劉委員益昌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第三案 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99年1月1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二) 建議修正如下：

| 原審查結論  | 修正後審查結論 |
|--|---------|
| 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包括焚化爐產權歸屬與移轉、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試運轉方式等）；另對施工之建築廢棄物、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焚化爐之灰渣等，應提出明確之清除、處理方式。 | 刪除。     |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生態調查監測頻率應維持原訂環境監測計畫。

(2)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原規劃 2 處污水處理廠，目前因西側未開發完成先引流至東側污水處理廠處理，倘未來東側污水處理廠污水量達 425CMD，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9 年 3 月 5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本署水質保護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 99 年 1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及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同意刪除「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包括焚化爐產權歸屬與移轉、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試運轉方式等)；另對施工之建築廢棄物、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焚化爐之灰渣等，應提出明確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請開發單位依本署水質保護處及下列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放流水之  $\text{NH}_3\text{-N}$  應處理至 10mg/L 以下。
2. 應確認污水處理廠後續之操作營運由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案 核二～仙渡 345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2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本案輸電線路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對生態及景觀等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仍有意見，未來開發單位倘另提替代方案仍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應先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生態及景觀減輕措施之認同。

(2)本案對地質安全之影響應有更清楚及完善之評估與減輕對策。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9年2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9年2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其結論如下：

1. 本案輸電線路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對生態及景觀等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仍有意見，未來開發單位倘另提替代方案仍行經陽明山國家



公園，應先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生態及景觀減輕措施之認同。

2. 本案對地質安全之影響應有更清楚及完善之評估與減輕對策。

**貳、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 一、洪委員振發意見

- (一)非點源污染之監測未見於 8.4 節環境監測計畫本文及表 8.4-1，請補足。
- (二)「文山新城開發計畫」與「大台北華城新市鎮計畫」等相關文件若有缺失，應循行政程序處理，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案污水收集管線所經土地，是否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持份」，請具體回覆。
- (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意見 5. 「區內污水下水道幹管之維修與檢修」，請納入環境保護計畫。

### 二、劉委員益昌意見

- (一)有關本案之「6.7 文化遺址」之說明中，有許多錯誤，且未能依照應有之內容敘述以及實地進行現地調查，因此所得之結果當有疑慮。茲舉數點說明：
  1. 「6.7.1 文化歷史」有關區域歷史的說明，過於簡略，且如「武嘮灣社」當為「武勝灣社」之誤，此雖為拼音平埔族群社名所得文字，但歷年來學界早已通用，應予改正。此一區域另有其他平埔族社，Wara 社是否為秀朗社舊址，仍值得商榷。
  2. 「6.7.2 古蹟」應依現行文資法規定，涵蓋古蹟、歷史建築物、聚落，且已非內政部民政司主管，就個人

所知，新店市境內已有指定之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物存在，但表 6.7.2-1 並無列入，反而羅列其他無關之鄉鎮市。

3. 考古遺址參考 1993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第一期研究報告，時間顯然太早，資料老舊，雖表 6.7.3-1 史前遺址一覽表有引用近年之報告，但其中不少錯誤，例如「曲尺遺址」即為屈尺遺址之誤；「秋陵山麓」當為丘陵山麓；「黃世強等」為黃士強等之誤；「臧振華等」為「臧振華等」之誤。

4. 表格文內尚有不少錯誤，不一一列舉。

(二)P6-73 最後一段指出根據台北縣政府回函，推估研判無考古遺址等存在，此種推估方法違反考古學調查之原則，遺址主要為埋藏性文化資產，過去學者在內政部主政文化資產時期所進行之遺址記錄資料，主要為日治初期以來已有記錄之遺址資料，初步調查與匯整所得並未進行全面性調查，因此難以確認該地點無過往記錄即無遺址存在，應聘請專業學者進行現地調查或鑽探，甚至是試掘始能確認。而且根據台北縣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之回函，特別要求本案應進行現地調查後始能確認，但本說明書附錄中未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報告。

(三)本報告之文化遺址簽署者，不具有專業身份，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之台北縣而言，其專家之資格亦如前項台北縣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之回函中所述，就考古遺址之專家

而言，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中亦有明確規範，簽署者均不在上述資格內。

- (四)建議本案有關文化資產部分，宜委託合於資格之專家學者，根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各類文化資產項目進行資料查核與現地調查，以澄清其影響。

## 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本署水保處意見

- 一、前次本處意見(五)，有關東西區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產權為何及污水廠操作維護歸屬，開發單位答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由縣政府辦理。因本開發案區位為新竹縣及桃園縣，後續污水處理場由哪個縣政府承辦應確定，且須有同意接管的證明文件，以釐清責任及避免污水廠後續無人操作及管理。
- 二、前次本處意見(六)，永寧一號橋水質測氮氮偏高，疑似遭生活污水影響，開發單位亦表示，其水質監測結果，SS、NH<sub>3</sub>-N、BOD 偶有偏高之情形，為降低該測站污染量，建議廢水廠增加去除氮氮之功能乙節，開發單位並無回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2 次會議

時間：9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 及 姓 名 |
|---------------|-------|
| 出席者：          |       |
|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       |
| 黃委員萬翔         | 馬益群代  |
| 魏委員國彥         | 吳再居代  |
| 胡委員興華         | 蕭祺暉代  |
| 陳委員振川         | 沈陳成代  |
| 陳委員正宏         | 劉菊龍代  |
| 陳委員鎮東         | 陳鎮東   |
| 李委員錦地         |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江坤健、葉晉良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 黃子維

臺北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 楊坤池

承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居德

墾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再發

許憲宗君 胡瑞約 周旺村(代) 馮逸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田

葉執行秘書俊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君毅

張莉珂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郭明強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博生

法規會

顧繼慧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禎

蘇聖傑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薛加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柯顯文

環境檢驗所

胡添立

綜合計畫處